

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3_80_8A_E6_B2_BB_E5_AE_89_E7_c36_53159.htm (1 9 8 6 年 9 月 5 日
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
1 9 9 4 年 5 月 1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第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
的决定》修正) 目录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
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第五章
附 则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加强治安管理，维护社会秩序和
公共安全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
顺利进行，制定本条例。第二条 扰乱社会秩序，妨害公共
安全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，侵犯公私财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刑法》的规定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
够刑事处罚，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，依照本条例处罚。
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，
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，适用本条例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
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，也适用本条例。
第四条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，坚持教育与处罚相
结合的原则。第五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
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，情节轻微的，公安机关可
以调解处理。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第六条 对违反治安管
理行为的处罚分为下列三种：（一）警告。（二）罚款：一
元以上，二百元以下。本条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
十二条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。（三）拘留：一日以上，十
五日以下。第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和查获的违禁品

，依照规定退回原主或者没收。违反治安管理使用的本人所有的工具，可以依照规定没收。具体办法由公安部另行规定。

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，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；如果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，本人无力赔偿或者负担的，由其监护人依法负责赔偿或者负担。

第九条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，从轻处罚；不满十四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，免予处罚，但是可以予以训诫，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。

第十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，不予处罚，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。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，应予以处罚。

第十一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，由于生理缺陷的原因而违反治安管理的，不予处罚。

第十二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，应予以处罚。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，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，应当将其约束到酒醒。

第十三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分别裁决，合并执行。

第十四条 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分别处罚。教唆或者胁迫、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，按照其所教唆、胁迫、诱骗的行为处罚。

第十五条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，处罚直接责任人员；单位主管人员指使的，同时处罚该主管人员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罚：（一）情节特别轻微的；（二）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；（三）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。

第十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重处罚：（一）有较严重后果的；（二）胁迫、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不

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；（三）对检举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；（四）屡犯不改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